

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法益維護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法益維護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確立都市計畫技師會員對執業之權責與專業地位。
 - 二、協助各地辦事（連絡）處與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協調事務，以利會員執行業務。
 - 三、對於會員因執行業務涉訟之案件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- 四、維護會員應有之各項權益。
 - 五、辦理本會理事會決議之有關事項。

第三章 組織及執掌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乙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委員一至三人，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遴選，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設副主任委員乙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；改聘或增聘亦同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之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八條 委員出席委員會議，除公假外，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，如連續缺席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。委員如有出缺或自動辭職時，即報請理事會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十條 委員會議每三至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請理事長決行，提理事會追認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來源包括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其他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